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4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SS/6/13

### 研究有關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  
林錦平女士, JP

高級系統經理(產業促進)7  
吳維韻先生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伍靄雯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盧偉國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670/13-14號文件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檔號：CTB/B/1-145/(14)C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4年5月20日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涉及的法例修訂事宜"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8/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738/13-14(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5月2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4)738/13-14(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5月2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4)738/13-14(04)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5月2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4)738/13-1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4年5月22日對助理法律顧問2014年5月21日函件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 CB(4)738/13-1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4年5月23日對助理法律顧問2014年5月22日函件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 CB(4)738/13-14(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780/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4年6月4日對助理法律顧問2014年5月28日函件作出的回覆)  
(英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及其後於2014年6月6日透過電郵發出。中文本容後奉上。)

## 討論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基於甚麼理據把擬議決議案的生效日期設定為財務委員會批准與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相關的財務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或擬議決議案獲立法會提出及通過當日後的第14日，以較遲者為準；
  - (b) 就(a)項而言，考慮延展14日的期限，以便有充分的時間進行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委任合適人選出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一職；及
  - (c) 考慮修正擬議決議案第(3)(d)(ii)、(3)(d)(iv)及(3)(e)段，清楚訂明所提及的事項，僅限於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移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的法定職能。

秘書處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處編製有關各委員會討論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的文件。

(會後補註：相關文件於2014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4)781/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5. 小組委員會同意無需邀請公眾就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立法時間表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根據《議事規則》第35(1)條撤回在2014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動議擬議決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擬議決議案。政府當局同意。

(會後補註：應小組委員會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撤回其在2014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待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在2014年6月12日舉行下次會議。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16日

**研究有關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b>			
000130- 000230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盧偉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毛孟靜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315 - 0006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0616 - 00130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和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職能可能重疊。鍾樹根議員表達相似的意見，並詢問基於甚麼理據不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電訊和廣播政策範疇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p> <p>政府當局表示，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將會專注於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包括推動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成果商品化。由於電訊和廣播政策範疇與規管及發牌事宜的關係較密切，因此當局不建議把該等政策範疇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不過，政府當局不排除可能因應新的發展形勢重新調整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p> <p>王國興議員詢問，就促進研發的發展而言，新的創新及科技局與大專院校如何協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創新及科技局更能加強各持份者(包括政府、業界、學術界及研究界)之間的聯繫，並能透過研發方向或計劃的整合或協作、資訊及經驗的交流，以及在本地和海外舉辦推廣活動，使創新科技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各研發中心，以及隸屬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其他組織／機構之間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p>	
001301-002645	<p>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p>	<p>討論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的薪酬及職責。</p> <p>鍾國斌議員認為，將來只負責創新及科技發展工作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享有的薪酬與其他政策局局長(例如職責更為繁重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房屋及運輸局局長)的薪酬相同，做法有欠公平。</p> <p>政府當局表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目的是，在於體現創新及科技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提供專注的高層次倡導，以帶領創新及科技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工作量，不應單從創新及科技局負責的政策範圍數目着眼。由於創新及科技產業涉及眾多持份者，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要平衡各持份者之間的利益並不容易。在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這項艱巨任務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亦擔當主導角色。</p>	<p>秘書處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作出跟進。</p>
002646-005130	<p>主席 莫乃光議員 毛孟靜議員 鍾樹根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p>	<p>討論立法時間表及擬議決議案的生效日期。</p> <p>莫乃光議員察悉，擬議決議案的生效日期設定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相關的財務及人員編制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或擬議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當日後的第14日(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他並關注到會否有足夠時間進行包括職能移轉等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籌備工作。梁家傑議員表達相似的意見，並關注到可能</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及(b)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沒有足夠時間委任合適和符合資格的人選出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職位。主席及毛孟靜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展該14日的期限，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籌備工作。</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就財務建議尋求財委會批准的程序與擬議決議案的立法程序，是同時進行的兩項程序，而兩者的完成日期均未知道，擬議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因而設定於兩項程序均已完成之後。政府當局認為，將生效日期設定於政府當局取得財委會的批准當日後的第14日，或擬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第14日(以較後的日期為準)，是恰當的做法。這已考慮到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調配支援人員和委任主要官員)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有信心，只要盡最大努力，應可適時完成所有籌備工作，讓新的創新及科技局開始運作。</p> <p>討論將會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職能。</p>	
005131-00561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關注到，香港在研發方面的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只是0.7%左右，按國際標準而言屬於偏低。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增加研發方面的投資。</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創新及科技局的職權範疇更為專注，最適合由該局探討更多可行措施，鼓勵業界和其他政策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多作研發的投資。</p>	
005611-010040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創新及科技局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能更有效履行的職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41- 01100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新政策局以外的其他方案，例如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轄下開設一個新的政策科，由一位新的常任秘書長掌管，以監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疇下有關科技方面的工作；或成立一個只由政策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組成的新政治團隊，並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重行調配一個以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為首的公務員團隊，與該政治團隊一起工作。</p> <p>政府當局表示，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內，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以上的21名現有常額首長級人員已忙於執行各自政策範疇的工作，因此把他們任何一位重行調配至創新及科技局以承擔新的政策職責，在運作上並不可行。當局認為陳志全議員有關重行調配人員的建議並不可行，因為政策局的組成一般應包括政治團隊及專責相關事務的公務員團隊。不過，一如所有政策局和部門的做法，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會不時檢討本身的運作需要。</p>	
011001 - 011800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馬逢國議員轉達業界的關注，即有關創意產業的政策範疇(包括電影範疇)，不會移轉予新的創新及科技局。他詢問，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將如何支援創意產業。</p> <p>政府當局表示，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各負責部門(包括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緊密合作，集中支援創意產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01-0156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葛珮帆議員 梁家傑議員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u>決議案的審議工作</u></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對於擬議決議案第(3)(d)(ii)、(3)(d)(iv)及(3)(e)段所提及的事項是否僅限於移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的法定職能，該等段落的草擬方式含糊不清。</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決議案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因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9條所訂的釋義總則，擬議決議案第(3)段(即擬議決議案第(2)段中有關法定職能移轉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必須以符合有關職能移轉的方式詮釋，並不能超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2)條所准許的範圍。此外，擬議決議案第(3)段所訂的事項是依據《電子交易條例》下的法定職能移轉或在與其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作出，因此與《電子交易條例》相關及局限於該條例。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作出適當修訂，藉此更清楚訂明所提及的事項僅限於與《電子交易條例》相關的事項。</p> <p>梁家傑議員同意有助理法律顧問7所提及的含糊不滿情況，並認為有需要改善草擬方式，以清楚反映立法意圖。</p> <p>法律顧問關注到第(3)(d)(iii)及(v)段所處理的事項並沒有在《電子交易條例》中訂明。經考慮法律顧問的關注後，政府當局同意從擬議決議案刪除該等段落。政府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決議案擬稿修訂本。</p> <p>討論應否亦把與《電子交易條例》不相關的其他職能移轉納入決議案。</p> <p>討論如有任何表格在生效日期前指明或訂明，以作與根據擬議決議案移轉的任何職能有關連的用途，則該等表格是否有效。</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b>			
015601- 015950	主席 政府當局	<u>邀請各界提出意見</u>  <u>立法時間表</u>  <u>下次會議日期</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16日